

收进假币告银行为啥不赢?

■ 客户观点:银行未启用点钞机检验功能
■ 银行观点:客户无证据假钞出自银行

在银行取款时未当面验明钱币的真伪,事隔两天以后才发现有假币。市民吕振东因此将银行告上了法庭。日前,长宁区法院依法驳回吕振东要求被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愚园路支行书面道歉及赔偿假币损失 100 元的诉讼请求。

案情回放

去年 8 月 31 日,吕振东因为要还人欠款到中国银行愚园路支行取款 2270 元,其中百元面值的纸币有 22 张。银行工作人员在为吕振东办理取款服务时使用具有验钞功能的点钞机对该款两次清点,清点过程中点钞机未发出警报声。吕振东取款后对所取款项未提出异议。同年 9 月 2 日,吕振东在中国银行上海市中兴路支行将 2270 元存入银行时,被发现有百元面值的假钞一张,并当场收缴。吕振东遂与被告交涉,银行方面以离柜后概不负责为由拒绝承担责任。去年 10 月,吕先生向长宁区法院提起诉讼。

【针对案情】 双方观点截然不同

吕振东认为,他在被告处取出 2270 元现金,当时清点数目无误。后将这笔钱款装在信封内,放在家中两天未动。几天后在将该款存入另一家银行时被查出有百元假钞。客户在取款时

只能清点金额,被告未告知要做真伪鉴别,也未在交易窗口提供检验设备,更未能说明在点钞时开启了点钞机的检验功能,因此被告的服务是有过错和欠缺的。因假钞来源于被告,故请求法院判令银行方面因内部监管不力造成原告的损害给予书面道歉,并赔偿假币损失 100 元。

法庭上,被告中国银行愚园路支行辩称:吕先生取款时,银行的点钞机已开启验钞功能,柜台上也安放了点钞机。吕先生取款时未发现假钞,在取款后又自行保管该笔钱款两天,现吕振东无证据证明假钞出自被告,故不同意吕的诉讼请求。

【录像证明】 点钞机已发挥作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银行方面按约支付吕振东相应款项后,吕对收取的钱款当时未提出异议,双方之间的储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现吕振东主张被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支付了假币,那就应当对该主张事

实提供证据。从被告银行方面提供的现场录像中可以看出,被告柜台内点钞机的验钞功能在吕振东办理取款业务之前的其他业务中已经发挥了作用,吕振东认为被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过错以及应当对其支付的钱款中不存在假币进行举证等主张,不能成立。吕振东取出钱款两天后又到其他银行存款,虽然存、取款的数额相同,但其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收缴的假钞出自被告,因此吕的诉请不予支持。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通讯员 梁志明 本报记者 袁玮

【法官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通过被告银行方面提供的录像证明柜台内点钞机的验钞功能已发挥了作用;吕振东提出假币系从银行处取得,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不然的话,就将承担败诉的后果。而纸币又属于种类物,难以特定化,所以举证就有一定的难度。通过此事,也给市民一个教训:一般银行的营业厅内应设有供客户使用的验钞机,储户在银行取钱时,应当当场验明钱币的真伪,以免发生像本案类似的情况。

药厂推销主管行贿 药材公司业务员受贿 麝香接骨胶囊“含金”78 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侯安康 吴磊 记者袁玮)为增加药品销量,谋取不正当利益,以钱铺路的药厂推销主管李建华、杜娟美,以及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的药品推销人员景国庆触犯刑律,日前分别被徐汇区法院课以刑法处罚。

去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接到举报,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推销主管李建华在业务交往中有重大行贿嫌疑。警方随即顺藤摸瓜展开侦查,有重大受贿嫌疑的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景国庆进入了警方的视野。知情东窗事发,景国庆即向警方如实交待了 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间,他利用公司承销复方枣仁胶囊的职务便利,多次

收受李建华给予的贿赂款共计 22 万余元。几天后景又主动坦白,2005 年 4 月至 10 月,他在承销麝香接骨胶囊过程中,曾先后收受吉林省辉南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杜娟美给予的贿金 78 万余元。

法院认为,李建华、杜娟美的行为已构成对公司人员行贿罪。鉴于被告人到案后能认罪悔罪,据此从轻判处李建华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判处杜娟美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40 万元。景国庆的行为构成了公司人员受贿罪,鉴于其犯罪后能自首,据此减轻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并处没收财产 50 万元,受贿所得亦予没收。

新闻追踪

网站提前解除网络小说阅读限制

作者讨要稿费获终审支持

本报讯(通讯员 胡瑜 记者 宋宇华)网络小说《邪神传说》原来在网站收费区域连载,不料网站却将小说的阅读限制全部解禁,供读者免费阅览。为此,小说作者李先生为讨要稿酬,将网站告上了法庭。浦东新区法院一审判决起点中文网运营者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稿酬 12 万元(详情见本报今年 4 月 11

日报道)。玄霆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日前,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终审判决,玄霆公司被判支付李先生含税稿酬 12 万元。

市一中院认为,玄霆公司将作品全部予以解禁,导致李先生无法按约取得协议终止后的稿酬,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法院酌情判决其支付李先生稿酬 12 万元。



让行骗者无缝可钻

在南京路步行街上,不少年轻女游客经常遭到打着“免费美容”幌子行骗的中年女子骚扰。为此,黄浦区有关部门近日在南京路步行街专门张贴了“消费警示”,提醒广大消费者加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 肖健 摄影报道

文明新风盈国门

在长江和黄浦江交汇处,聚集着中国规模最大、最现代化的江南长兴造船基地,宝钢集团的原料和成品码头,以及全国闻名的集装箱集散地军工路、张华浜、宝山等 20 余个大型现代化集装箱转运码头,这些码头的年均集装箱吞吐量近 400 万标箱,散杂货吞吐量近 7000 万吨。在这里担负 1442 公里岸线、74 个泊位口岸管控任务的吴淞边检站,常年预防和打击各类口岸违法违规活动,维护着港口的安全和稳定。

144 公里岸线平安无事 ——吴淞边检站维护港口安全的故事

外轮上抓获偷渡者

吴淞边检站从抓机制入手,探索合作管控新模式,通过与船方、码头工作人员签订《双管双赢协议书》和《三管三赢协议书》等方式,构建了一张边检机关、船方和作业人员三维一体的立体交叉管控网络。

去年 2 月的一个夜晚,巴拿马籍某船舶的值班船员隐隐约约看到 3 个背影趁着夜幕,爬上了轮船,立即按照《双管双赢协议书》上的联系方式,通知了正在执行巡查任务的

边检民警。

民警迅速出警,但在初步的检查中,并没有发现可疑人员的踪迹。为了避免影响船舶开航,给船方带来经济损失,吴淞边检站启动紧急预案,组织民警对船舶进行全面检查。40 分钟后,在轮机舱的一个隐蔽仓库里,发现了可疑人员。3 名偷渡人员被边检民警与船方共同编织的联防网一网打尽。

特殊的绿色通道

吴淞边检站在大力提升服务水

平中,通过人性化执法,净化口岸秩序,促进口岸发展。今年 2 月,该站推出了包括简化《登轮许可证》办理手续、缩短船舶进出口核查时间在内的 10 条检查工作承诺和 12 条便民工作措施等。

今年 3 月 29 日,吴淞边检站监护一队民警在对停泊于张华浜国际货运码头的“阿加认知”轮执行巡查任务时,查获了一名擅闯口岸限定区域、攀登外轮的外籍男子。

经了解得知,此人名叫彼得,系在上海就读的外国留学生,他得知哥

哥工作的船舶来到了上海,思兄心切,在没办理任何证件的情况下,直接就登上了“阿加认知”轮。一面是庄严的法律,一面是思兄心切的彼得,怎么办?为了做到既坚持原则,又能使这对兄弟在异国团聚,边检民警上船找到了彼得的哥哥,确认了彼得的身份。随后,为这对兄弟开辟了绿色通道,帮助彼得补办了登轮证件,并赠送给他一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和一张边检服务卡。面对边检民警的热情服务,彼得兄弟非常感动。

由于管控和服务措施到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06 年,吴淞边检站辖区内各类违规案件发生率同比减少了 13%,促进了口岸的持续、稳定发展。通讯员 曹鸿国 李国官 周晓东 本报记者 江跃中

这家计算机软件公司实在莫名其妙——

开除电脑主管要「还」八台电脑

本报讯(通讯员 严剑漪 记者 鲁雁南)浦东法院日前就周小姐和某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软件公司应支付周小姐经济补偿金、住房补贴、加班车贴、手机通讯费等各类费用共计 1 万余元,周小姐应返还软件公司诺基亚手机一部。对于软件公司要求周小姐返还电脑及电脑配件等办公用品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今年 29 岁的周小姐 3 年前进入该软件公司担任电脑设备支持主管一职。去年 10 月,公司以周小姐不服从公司管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为由,对其发出书面警告,周小姐拒绝接受。几周后,公司向周小姐发出开除通知,理由为连续旷工、玩忽职守、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

既委屈又气愤的周小姐接到通知翌日便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及拖欠的相关费用,谁知,公司提出反请求,要求周小姐办理工作移交并返还领取的电脑及电脑配件等办公设备。今年 2 月,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支持了周小姐的大部分请求,软件公司不服,向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代理人在法庭上表示,被告周小姐是因违纪而被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且周离职后理应将她所领取的物品,包括台式机 8 台、不含显示器的工作站机箱 3 台、硬盘、优盘若干。

对于归还电脑一说,周小姐表示,离开公司时除了带走自身用品,未带走任何公司财产,且当初电脑领用的时候,都注明了实际使用人。公司原担任网管之职的刘小姐出庭作证,证实了周小姐的说法。但公司一方却认为,虽然部分电脑是其他员工使用,但周小姐作为领用人签名领取,电脑即为其占有,周小姐应当对领用物品负监督责任并有义务返还。

法院审理后认为,软件公司解除与周小姐的劳动合同缺乏依据,应支付其经济补偿金。与此同时,软件公司要求周小姐归还电脑等物依据不足,且周在被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当天就移交了大楼卡及机房卡,公司并没有证据证明周带走了公司的电脑设备,故法院对此诉请不予支持。基于周小姐承认自己手里剩下一部诺基亚手机未交给公司,且本人也愿意归还,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上海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热线: **63546661**
孙洪林 主任
上海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9909-11111